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函

機關地址：10554臺北市八德路3段25號

承辦人：葉千足

電話：25775931#349

電子信箱：tm-selena@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藝文推廣字第10730196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簡章1份

主旨：檢送本處「108年藝術家駐館展覽計畫申請簡章」一份，惠請貴校轉知所屬美術領域專家學者及社團學生踴躍參加或推薦展出，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處為推展藝文展覽工作，落實場地管理，鼓勵具有潛力之藝術家創作及分享展出，提供民眾新穎的展覽活動，爰規劃辦理旨揭計畫，歡迎專家學者及社團學生提出申請。
- 二、本計畫送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07年5月31日止，相關規定詳如附件，另可參照本處網站（<http://www.tapogov.taipei/>最新消息/108年藝術家駐館展覽計畫申請簡章公告）。
- 三、本處藝術家駐館展覽計畫申請等相關事宜，請洽業務承辦人葉小姐，聯絡電話：(02)2577-5931分機349。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北

總收文 107/04/09



裝

107/04/09
13:13:42

言

線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108 年「藝術家駐館展覽計畫」申請簡章

一、宗旨：臺北市藝文推廣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推展藝文展覽工作，落實場地管理，鼓勵具有潛力之藝術家創作及分享展出，並為臺北市的藝術文化增添更豐沛的能量。

二、駐館地點：臺北市藝文推廣處藝文大樓一樓大廳。(10554 臺北市八德路 3 段 25 號)

三、駐館時程：以 2 個月為原則，視各駐館展覽計畫內容調整之。

四、展覽檔期區間：108 年 1-2 月、3-4 月、5-6 月、7-8 月、9-10 月、11-12 月。(本處將視入選駐館展覽計畫申請檔期調整安排之。)

五、申請條件：不限國籍，凡從事各項相關藝術工作者，且符合下列條件者，皆可申請。

- (一) 從事專業創作 3 年以上之經驗。
- (二) 對於駐館展覽有濃厚興趣，並提出具體展出計畫者。
- (三) 能夠提供駐館期間之展覽分享者。
- (四) 個人或團體皆可提出申請。

六、申請時間與方式：(收件時間自即日起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

- (一) 親送：上班時間(週二至週五 9:00-12:00; 14:00-17:00)至本處 3 樓藝文推廣課。(週一休館，例假日恕無法受理。)
- (二) 郵寄：臺北市藝文推廣處，10554 臺北市八德路 3 段 25 號 3 樓，藝文推廣課。
(請於信封註明：藝術家駐館展覽計畫申請，以郵戳為憑)

七、申請資料：(以下所有資料請以 A4 尺寸製作裝訂，並附電子檔光碟片，一式 2 份)

- (一) 本處「藝術家駐館展覽計畫」封面。(附件一)
- (二) 本處「藝術家駐館展覽計畫」申請表，需張貼身分證或護照影本。(附件二)
- (三) 駐館展覽企劃書(附件三)，內容包括：展覽名稱、申請動機、展覽內容、執行方式、空間使用規畫、作品場地配置、展出作品、實施時程表、展覽經費表(格

式請參考附件四)等，以詳盡說明計畫內容。

(四) 創作簡(經)歷 PPT 簡報檔：請附上個人照，並敘述學經歷背景、專業領域、作品年表圖檔及介紹，以不超過 5 頁為原則。

◎ 展場空間可規劃平面及立體展示，展出內容不限於視覺藝術，可包含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影音多媒體等：預計展出作品，非影音作品請檢附作品圖片電子檔（每張檔案大小 2MB 以下，格式以 JPG、TIF、BMP 等為佳）；影音作品請每件剪輯播放時間為 3 分鐘以內，格式以 WAV、RMVB、AVI、MPG、MP3、MOV 等為佳。所有檔案請儲存於光碟片中，並於其外標示作者、作品名稱、尺寸及創作年代。

◎ 本計畫使用場地示意圖，可參考「一樓展覽空間示意圖」。(附件五)

(五) 以上申請資料由本處存檔不予退還，請自行留檔。

八、審查方式：採「公開徵選」，由本處邀請專家學者於 107 年 06 月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初審與複審兩階段的遴選工作。

(一) 初審：由本處業務單位書面審查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資料。申請資料短缺者，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逾期未補件者，視同資格不符。

(二) 複審：由本處邀請學者專家召開審查會議，就初審合格者之創作簡(經)歷、駐館展覽計畫等內容予以實質審查。

(三) 審查重點

1. 企劃內容與創意
2. 申請團隊或個人經歷
3. 展覽計畫的完整性、經費配置與企劃執行可行性
4. 組織、人力、專業能力及過去實績(含過去展覽實績、受邀展覽與創作經歷或獲獎紀錄…等)

九、遴選結果：遴選藝術家 5 名(審查會議得視徵件狀況決議名額從缺或擇優增列備選 1~2 名，備選期間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依審查結果進行書面通知。

十、注意事項：

- (一) 本駐館展覽計畫申請人以二年內未曾在本處以駐館展覽藝術家計畫展出者為原則，以審查決議結果而定。
- (二) 藝術家因故取消駐館展覽計畫，應於本處通知之進駐期間前 3 個月書面通知本處。
- (三) 藝術家於駐館展覽期間原則上一個月規劃辦理至少 1 場藝文推廣活動(其中至少含 1 場藝文講座，搭配本處辦理之市民講座活動進行規劃)，及配合本處舉辦開幕或他項藝文活動。
- (四) 本處無償提供展覽場地並得分攤部份展覽經費，分攤項目包括卸佈展、展品保險、作品運輸、文宣品設計印製及藝文推廣活動相關經費。但有關文宣品製作數量及設計內容(必須標註「108 年度駐館藝術家特展」字樣)，將由本處審定後辦理。本處分攤經費仍需依各駐館展覽計畫內容及年度預算進行評估，以不超過 20 萬元為原則。
- (五) 藝術家進駐後，可規劃駐館藝術家分享區，以與觀眾面對面接觸之活動形式，如 DIY 課程、研習活動、講座、體驗活動、示範表演、工作坊…等呈現，且需配合本處安排向參觀民眾分享互動，進行發表個人創作理念及作品導覽。
- (六) 駐館期滿後，藝術家須於駐館結束後 30 日內，以書面與電子檔方式交付駐館展覽成果報告(文字敘述，並附上駐館期間活動照片資料)。
- (七) 駐館期間，創作發表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為藝術家所有。本處基於教育推廣所需，擁有攝影、錄影、出版、報導、宣傳之權利。
- (八) 駐館期間，藝術家不得逕以不能或難以復原之方式，使用本處建築物展覽空間。駐館期滿，應即移置藝術家之物品且必須恢復空間原狀。如未於期限內清除，視同藝術家之拋棄物，本處無需通知或催告即有權為任何處理，處理所需費用及任何所生損害，概由藝術家負責。
- (九) 展出期間作品不得有標價或任何商業行為，違反者立即停止展出並取消未來十年申請資格。
- (十) 入選之展出藝術家同意展覽現場開放民眾於無腳架及無閃光燈條件下攝影。
- (十一) 凡送件參加本藝術家駐館展覽計畫徵選者，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
- (十二) 駐館展出內容及相關活動，不得違反本計畫內容及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經查證屬實者，立即終止其權益，並賠償本處所受損害。
- (十三) 本計畫必要時本處得修正、補充，並核定後公布施行。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藝術家駐館展覽計畫」申請書

《封面》

申請期間：_____

展覽名稱：_____

申請者：_____

- ☐ 藝術家駐館展覽計畫申請表，黏貼身分證或護照影本(附件二)
- ☐ 駐館展覽企劃書(附件三)
- ☐ 創作簡(經)歷簡報檔
- ☐ 電子檔光碟片
- ☐ 其相關佐證參考之附件資料：_____

※ 以上所有申請資料請以 A4 尺寸製作，左上角以迴紋針裝訂，並將所有資料燒錄於電子檔光碟片，一式 2 份送處申請。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申請書不退還，請自行備份)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藝術家駐館展覽計畫 申請表

申請人	(中文)		(英文)		國籍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 (黏貼處)		
駐館期間	民國 年 月 -- 月 (共計 月)					
通訊地址	-					
聯絡 電話	(公) (宅) (手機) (傳真)					
E-mail						
學歷與專業 訓練	(起迄期間、服務單位及職稱)					

附件三

駐館展覽企劃格式

駐館展覽（

展）企劃書

一、目的

二、主承辦單位

三、預定展覽時間(108 年 月~ 月)

四、展覽內容

(一)展出內容

(二)展覽特色

(三)作品場地配置

(四)展品清冊、圖錄及說明

(五)配合活動及可延伸附加價值

五、工作進度表

六、經費概算表(請參考附件四之格式)

七、預期效益

八、活動成果

附件四

駐館展覽經費表格式

駐館展覽（ 展 ）經費明細表

預算項目名稱	數量	單位	單價	金額	預算說明
展場佈置規劃費					
佈卸展					
作品運費					展品運送(→展覽室)
展品保險費					含展品運送及展示期間之保險(預估)
文宣品設計費					
文宣品印製費					
藝文活動費					
開幕茶會茶飲					含開幕茶會及用品等
其他—依計畫所需編列項目					
合計					
其他—自行籌措金額 (請申請者自行估算)					
合計					

※此為參考範例，請申請人依實際計畫所需編列項目預估經費

※若已申請其他政府單位補助金額或經費，請詳列該單位名稱及申請金額及結果

一樓大廳展覽空間示意圖 (室內高度約 3.5 m、2.9 m)

